



九九康寿大系

丛书主编：吴阶平 蒋正华 钱信忠

老年人遗产 继承咨询



杨 鲁 沈国琴 主编

五位院士联席顾问

百名专家精心编著



JINDUN CHUBANSHE

金盾出版社

九九康寿大系



老年人遗产继承咨询

主编

杨 鲁 沈国琴

编著者

沈国琴 刘丽萍 马晓敏

赵剑飞 杨 鲁

金 盾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围绕老年人在遗产继承中可能会遇到的法律问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为主线,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介绍了遗产继承的基本知识、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涉外继承、涉港澳台继承等内容,并且提供了遗产继承中涉及的法律文书格式范例。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适合不同层次的老年朋友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遗产继承咨询/杨鲁,沈国琴主编. —北京:金盾出版社,2003.2

(九九康寿大系)

ISBN 7-5082-2681-X

I. 老… II. ①杨…②沈… III. 继承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2268 号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 5 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66882412

传真:68276683 电挂:0234

封面印刷:北京精彩雅恒印刷有限公司

正文印刷:北京金盾印刷厂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字数:150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3000 册 定价:12.00 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九九康寿大系》编委会

总主编

吴阶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
委员会主席

蒋正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民主党中
央委员会主席

钱信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原部长

顾 问

张维庆	于友先	师昌绪	朱光亚
朱丽兰	柯 俊	李修仁	林 泉
周 谊	周文智	常志海	童大林

编 委

卢祥之	董芳明	杨 宗	余传隆
李书禎	高居忠	冯存礼	徐一帆
曾 铎	张学良	郭振有	童安齐
赵 瑗	常振国	张年顺	高一聪
呼素华	晋小虎	马明方	崔 亮
赵宝华	王丽娜	陈文祥	

前 言

目前我国已进入老龄社会,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已达 1.3 亿,约占全国人口的十分之一。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比例还将不断增大。重视、关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帮助他们解决进入老龄期后遇到的各种问题,是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老年人健康长寿,保障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指示、法规、政策,我们经过两年多的酝酿、策划,精心组织了全国诸多专家、学者集体编写了这套多卷本、高品位、高质量的《九九康寿大系》。这套丛书力求以新的观念、新的视点和新的方法引导老年朋友正确理解和面对各种身心和社会的变化,使老年朋友们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老有所学的总目标。

《九九康寿大系》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老有所养,养之得法。《大系》包括党和国家有关保障“老有所养”的法规政策和老年人必知必读、古今

中外的宝贵养生之道,以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典型实例等。

老有所乐,乐之得心。《大系》包括老年人修身养性、快乐长寿等精神文化娱乐活动的知识,尤其是一些充满激情和活力的歌曲,时常回唱,其乐无穷。

老有所为,为之得效。《大系》针对老年人的特点,为老年人实现自身价值,发挥“夕阳红”的作用,提供了许多老有所为的实例。

老有所医,医之得当。《大系》包括老年人身心变化的常识,老年多发病与常见病的预防、医疗、护理、用药及饮食等针对性较强的防治知识。

老有所学,学之得益。《大系》包括老年人所需要了解和学习的新知识,以及各类有实用价值并能促进老年人健康长寿的知识。

这套丛书,由中国老龄协会,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文化工作委员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科技出版委员会,中央电视台“夕阳红”栏目,国家科技部、国家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老干部局和河南、山西、陕西、宁夏等省、自治区老干部局发起。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卢嘉锡先生在世时,多次关心此套丛书的编写工作。促进全国老

年人珍惜生命、颐养天年、身心愉快、健康长寿是本套丛书的宗旨。这套《大系》是我们献给全国离退休和即将离退休的老年朋友的一份厚礼,希望能得到各界老年朋友的欢迎,成为老年朋友的良师益友。

祝老年朋友身心愉快,健康长寿!

《九九康寿大系》编委会

2003年1月

目 录

一、遗产继承的基本知识

1. 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哪些财产可以被继承? ... (1)
2. 什么是遗产继承? (3)
3. 什么是继承权,其有哪些法律特征? (4)
4. 根据法律规定,哪些人享有继承权? (6)
5. 出嫁的女儿有继承权吗? (7)
6.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能否继承遗产? (9)
7. 间歇性精神病人能否接受遗赠? (11)
8. 法定代理人可以随意代理被代理人的继承权
和受遗赠权吗? (13)
9. 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权吗? (15)
10. 无力还债的继承人能否放弃继承权? (16)
11. 劳改、劳教人员是否享有继承权? (18)
12. 放弃继承权与丧失继承权有什么不同? (20)
13. 在什么情况下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 (22)
14. 继承人曾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或遗弃被继
承人,后确有悔改且被继承人表示宽恕的,
怎样确认其继承权? (26)
15. 继承人伪造、篡改或销毁遗嘱的,怎么处理?



- (27)
16. 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如何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 (29)
1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有哪些? (32)
18. 承包合同关系和承包权可以继承吗? (33)
19. 著作权、专利权是否可以继承? (34)
20. 宅基地、自留地和自留山是否可以继承? ... (36)
21. 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37)
22. 因工伤残抚恤费和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费(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39)
23. 因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41)
24.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 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使继承人无法主张继承权利的怎样处理? (44)
25. 继承人因遗产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怎样计算诉讼时效? (45)
26. 自继承之日起的第 18 年至第 20 年期间内, 继承人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的, 怎样确定诉讼时效? (47)

二、遗产继承中的法定继承

1. 父母一方死亡, 没有留下任何遗嘱, 另一方尚健在, 子女可以要求继承死者的遗产吗? ... (49)

2. 受遗赠人放弃其受遗赠的权利,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这部分遗产吗? (51)
3. 兄弟姐妹可以成为法定继承人吗? (53)
4. 同一顺序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必须均等吗? ... (55)
5. 没有领结婚证,但依照当地风俗举行了结婚仪式的可以互相继承遗产吗? (57)
6. 法定继承人中子女包括哪些人?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是否有权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养子女可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吗? (59)
7. 养子女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是否可以分得生父母的遗产? (62)
8.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还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64)
9. 父母对子女的遗产有无继承权? (66)
10. 可相互继承遗产的兄弟姐妹有几类? (67)
11. 胎儿是否有继承权? (70)
12.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是否都有继承权? (71)
13. 视为养子女的养孙子女怎样继承遗产? (73)
14. 什么叫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应具备哪些具体条件? (74)
15.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能否代位继承? (77)

16.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后,其子女是否仍享有代位继承权? (78)
17. 代位继承是否受辈数的限制? (79)
18. 什么叫转继承? 转继承和代位继承有什么区别? (81)

三、遗产继承中的遗嘱继承和遗赠

1. 不和继承人商量所订立的遗嘱有效吗? (85)
2. 当有遗嘱时,必须按照遗嘱的内容执行吗?
..... (87)
3. 遗嘱人在遗嘱中对其部分财产进行了分配,对于剩余部分该如何继承? (89)
4. 精神病人所立的遗嘱能够产生法律效力吗?
..... (92)
5. 在所有子女都尽赡养义务的情况下,将遗产留给一个自己最疼爱的女儿的遗嘱是否有效? (94)
6. 遗嘱处分了他人的财产,遗嘱有效吗? (95)
7. 遗嘱人可以以任何方式订立遗嘱吗? (98)
8. 变更公证遗嘱须通过公证方式吗? (100)
9. 遗嘱人自己在写好遗嘱后需要向子女公开才能产生效力吗? (102)
10. 当遗嘱人请他人为自己写遗嘱时,其配偶作

- 为在场见证人行吗? (104)
11. 哪些人可以作为遗嘱代书人? (106)
12. 危急情况解除后,口头遗嘱还有效吗? (107)
13. 遗嘱人通过录音的方式立遗嘱时,可以由他
人代录吗? (109)
14. 遗嘱人订立了多份遗嘱,继承人到底该依
哪份继承? (110)
15. 遗书中有对遗产的处分的意思表达,可以将
遗书视为遗嘱吗? (112)
16. 遗嘱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114)
17. 未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
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遗嘱有效吗?
..... (115)
18. 取消未成年子女继承权的遗嘱,在继承开始
时该子女已成年,遗嘱是否有效? (117)
19. 立遗嘱人在被欺骗的情况下所立的遗嘱有
效吗? (118)
20. 伪造的遗嘱,如何确定其效力? (120)
21. 被篡改的遗嘱是无效遗嘱吗? (122)
22. 遗嘱人设立遗嘱后就发生法律效力吗? ... (123)
23. 遗嘱人可以改变自己原先所立遗嘱吗? ... (125)
24. 遗嘱人在遗嘱中明确表示对自己某一财产
由某一继承人继承,但又于生前处分了这
一财产,该继承人可以在继承时要回这



- 一财产吗? (127)
25. 遗嘱人死亡后,谁可以作遗嘱执行人呢?
..... (129)
26. 夫妻共同订立遗嘱后,一方死亡,另一方对
共立遗嘱后悔,他(她)有变更或撤销共同
遗嘱的权利吗? (132)
27. 立遗嘱人可以将自己的财产遗赠给养老院
吗? (134)
28. 遗嘱人不能要回生前已赠与他人的财物,那
么他能不能变更遗嘱中确定的遗赠呢?
..... (137)
29. 丧偶的女婿可以作遗嘱继承人吗? (140)
30. 附有义务的遗嘱继承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履
行义务的,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遗产的
权利吗? (142)

四、遗产的处理

1. 互有继承权的继承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的,
如何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 (146)
2. 确定继承开始的地点有什么意义? (149)
3. 继承开始时,谁应负责通知继承人和遗嘱执
行人? (150)
4. 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谁是遗产的主
体呢? (153)

5. 怎样确定遗产管理人? 遗产管理人有什么义务? (154)
6. 在法定期限内, 受遗赠人未作接受遗赠的表示, 是否应视为接受遗赠? (158)
7.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 致使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 放弃行为是否有效? (160)
8. 继承人因受欺诈、胁迫而放弃继承的行为是否有效? (162)
9. 遗产与家庭共有财产如何分割? (164)
10.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如何划分夫妻共同财产和遗产的界限? (166)
11. 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放弃继承的, 其遗产份额应如何处理? (168)
12. 继承人未放弃继承, 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 其应继承份额怎样处理? (170)
13. 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遗产中有关部分应如何处理? (171)
14. 分割遗产时, 是否为胎儿保留应继承的份额? (173)
15. 分割遗产有哪些方式? (175)
16.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 是否有权处分所继承的遗产? (177)
17.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179)

18. 既有遗嘱, 又有遗赠扶养协议时, 该如何办? (182)
19. 扶养人无故解除遗赠扶养协议有什么法律后果? (184)
20.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怎么处理? (187)
21.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债务如何清偿? (189)
22. 继承人是否应当承担被继承人所欠的债务? (190)
23. 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如果遗产不足清偿债务, 怎样处理? (192)
24.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 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的, 怎样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 (194)

五、遗产继承中的涉外继承

1. 什么是涉外继承? (197)
2. 处理涉外继承问题应依哪国法律? (199)
3. 涉外继承的管辖权如何确定? (201)
4. 我国公民继承在境外的遗产或继承在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 如何处理? (203)
5. 外国人继承在我国境内的遗产或继承在境外

的我国公民的遗产,如何适用法律? (206)

六、遗产继承中的涉港澳台继承

1. 香港的有关法律是如何规定遗产继承的?
..... (208)
2. 澳门的有关法律是如何规定遗产继承的?
..... (210)
3. 台湾的有关法律是如何规定遗产继承的?
..... (213)
4. 我国内地的继承人怎样到香港申领遗产?
..... (218)
5. 祖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对两岸民众之间的继承
权分别有哪些法律规定? (222)

七、遗产继承中的有关法律文书格式范例

1. 怎样写遗嘱? (226)
2. 怎样写遗赠扶养协议书? (228)
3. 怎样写遗嘱公证书? (230)
4. 怎样写遗赠扶养协议公证书? (231)
-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34)
-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243)

一、遗产继承的基本知识

1. 公民死亡时遗留的哪些财产可以被继承？

【案 例】 幸福村农民牛建文是一位种田能手。1980年该县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时，他承包了6670平方米(10亩)水浇地。牛建文自从承包了土地之后，每天起早贪黑，全身心地投入到生产中，当年就取得了很大收益。他尝到了甜头之后，就愈发把心思和精力放在种地上。1989年秋天，牛建文刚刚收割完庄稼，就因劳作过度，身患重病而亡。村委会拟将这6670平方米地转给本村村民马成刚承包，同时要把牛建文这几年通过承包土地获得的收益收归村委会，理由是村委会对其帮助和扶持较多。这时，早已与牛建文分家另过的儿子牛望出面反对，认为他是牛建文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利继承父亲的遗产，首先应当继承父亲因土地承包获得的收益，其次应当继承父亲留下来的6670平方米地。村委会不知道牛望的这些请求是否合理，赶紧找当地的律师进行咨询。

【分 析】 本案涉及到有关遗产及其范围的问题。